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5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7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38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盛帮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8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170008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 170007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竞婷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李学军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2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峨眉山（000888）、明星电力（600101）、成飞集成（002190）、川润股份（002272）、联络互动（002280，曾用名新世纪）、天齐锂业（002466）、三安光电（600703）、新筑股份（002480）、中密控股（300470，曾用名日机密封）、富森美（002818）、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唐源电气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宇：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在国内大型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证券律师工作，先后参与了卫士通（002268）、天齐锂业（002466）、中密控股（300470）、唐源电气（300789）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宇飞、曲春珏、严强、李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电话：	028-85772585
传真：	028-85772585
联系人：	黄丽
电子信箱：	sbzq@chsbs.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

	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盛帮股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磊、费丽文、严康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

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盛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盛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盛帮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盛帮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盛帮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盛帮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18年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4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瑞德咨字[2020]018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盛帮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保荐盛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盛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0.28万元、24,429.37万元、27,185.96万元和15,53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812.29万元、3,165.29万元、4,481.22万元和3,175.3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7.82%，流动比率4.28，速动比率3.5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帮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8日，2010年9月7日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

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12.55%和 41.57%，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2.81 万元、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8,279.80 万元，收入先降后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的主要汽车客户存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或者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做好量产产品的成本管控，公司将面临年降政策导致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老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两个细分市场的开拓及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6%、27.53%、26.70% 和 25.11%。由于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5.99%、7.10% 和 10.56%，占比逐年快速上升。由于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但航空领域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贡献越来越大。

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年2-3月及2021年下半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外疫情继续蔓延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1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8.5万辆和252.2万辆，同比下降9.3%和9.1%，自2021年5月以来连续同比下滑。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6.35%和 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7.58%和 58.2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和 44.13%（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已剔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影响），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0%、36.62%，较报告期内下滑明显。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2021 年下半年，叠加全球性“碳中和”和国内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报价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尽可能使得新产品的销售价格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保证合理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

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固体危废物主要包括磷化液沉渣、废油、废活性炭等。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取得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着业务发展逐年增加，分别为34.35万元、34.85万元、201.08万元和43.80万元，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一系列法规，环保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八）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具体表现如下：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本行业进行鼓励支持，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3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月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6年11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12月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2019年1月	明确在6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

				利性显著提高
1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2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方面，其中指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等
13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14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部门	2020年3月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5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委、司法部	2020年3月	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1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

				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7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9月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国家政策支持，必将加快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以下仅分析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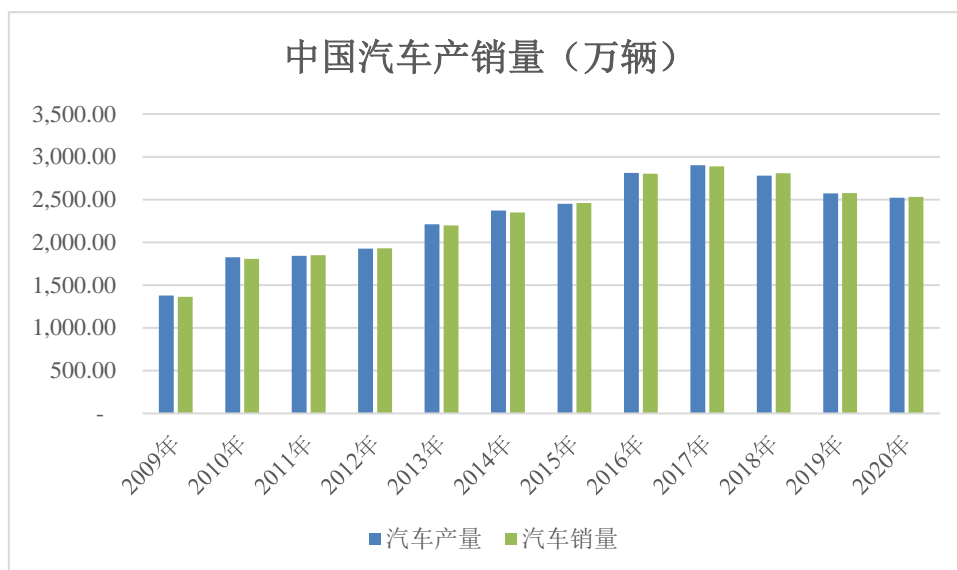
1、汽车领域

（1）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业进入发展稳定期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也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中国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自2009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1,379.10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2,522.5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64%；中国汽车销量从2009年的1,364.48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2,531.1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78%。2011年以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趋稳，到2018-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产业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汽车产量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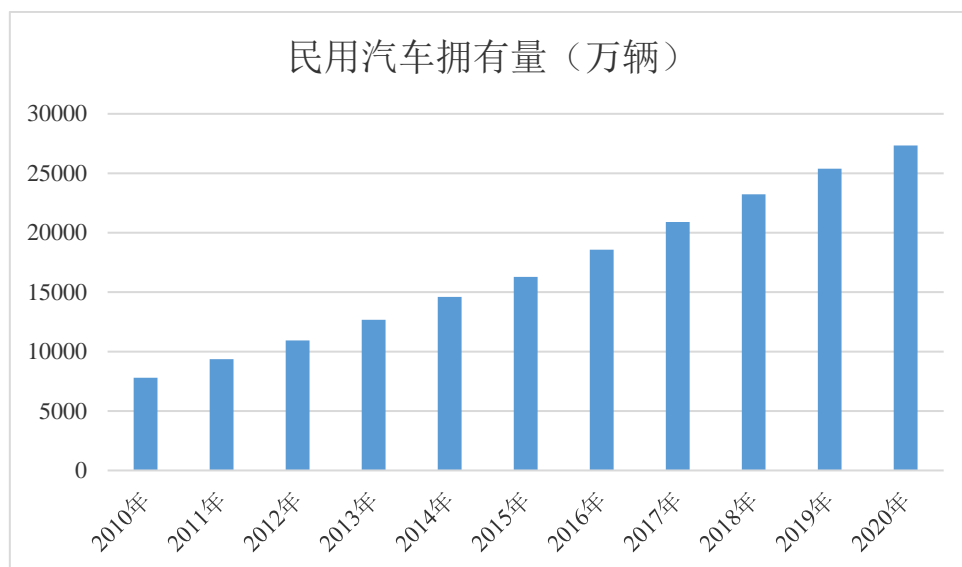
2009-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图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汽车橡胶零件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和汽车维修，因此，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决定着汽车橡胶零件的需求。2010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为7,801.83万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2020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27,338.56万辆。下图为对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几年的变化情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必将带动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保持同步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用汽车拥有量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中国 2019 年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远低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我国人均 GDP 相近的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相比也处于较低水平,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50 辆、297 辆和 199 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上升。

2019 年度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如下表所示: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62,600
2	澳大利亚	747	57,300
3	意大利	695	34,300
4	加拿大	670	46,100
5	日本	591	39,300
6	德国	589	48,670
7	英国	579	42,500
8	法国	569	41,500
9	马来西亚	433	11,200
10	俄罗斯	373	11,300
11	巴西	350	8,921
12	墨西哥	297	9,698
13	沙特	209	23,200
14	土耳其	199	9,311
15	伊朗	178	5,258
16	南非	174	6,340
17	中国	173	9,201
18	印度尼西亚	87	3,894
19	尼日利亚	64	2,028
20	印度	22	2,016

(3)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16 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产销量如下:

年度	产量		销量	
	数量(万辆)	增长幅度	数量(万辆)	增长幅度
2016 年度	51.60	-	50.70	-
2017 年度	79.40	53.88%	77.70	53.25%
2018 年度	127.15	60.14%	125.62	61.67%
2019 年度	124.20	-2.32%	120.60	-4.00%
2020 年度	136.60	9.98%	136.70	13.35%

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5.42%和5.40%。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以及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汽车产销20%以上的发展目标。2020年10月27日,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以下简称“路线图2.0”)正式发布,提出预计至2035年,我国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各占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电气领域

(1) 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五个生产环节,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2019年我国发电量从1.48万亿千瓦时增加到7.5万亿千瓦时,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大。但是我国在电力建设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重发电轻供电”的结构性缺陷,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由于我国电网建设相对电站建设投入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规模、电网结构比较薄弱,不足以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电能需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快建设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推进油气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油气储备和调峰能力。”输配电网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网投资紧密相关。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0-2020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从16,841.05亿元增加到23,307.00亿元。

(2) 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设和升级改造输配电网需要使用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市场需求直接受国家对电网建设投入金额的影响。我国经济总体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决定了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清洁替代的必然结果,决定了我国电力需求还处在较长时间的增长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对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进行的分析预测,2025年、203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2020年的7.5万亿千瓦时增长至9.2万亿、10.7万

亿千瓦时，2050年、2060年分别达到16万亿、17万亿千瓦时。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将带动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城镇化和工业化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几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继续进行，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另外，为解决我国电源建设的不均衡问题，国家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渐向输配电网建设方向倾斜，智能电网建设、农网改造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也将带动电气机械及器材需求的释放。市场需求的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总体规模逐渐增长，部分中低端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企业不多，高端产品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航空领域

航空工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行业。大力发展航空产业，是满足国防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航空用密封、减震等橡胶制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特性，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密封性要求越来越高，航空改性橡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架歼击机需使用1.2万-1.5万件橡胶制品和400-500kg密封剂，一架大型客机需使用大约3吨橡胶制品和1.5吨密封剂。¹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的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根据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s 2020》统计，2016-2020年期间，中国军机数量由2,955架增长至3,260架。预计未来我国军用航空器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航空密封的市场空间较大。

（三）发行人自身优势积累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材料密封、绝缘两大功能应用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大，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

¹ 《航空橡胶密封材料发展及应用》，刘丽萍、冯志力、刘嘉

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产品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特点。公司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小批量定做样品，在客户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具有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具体表现在：

（1）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注重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成立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77.26万元、1,963.15万元、2,136.76万元和1,227.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8.04%、7.86%和7.90%。

（2）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

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的测试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由于拥有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通过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材料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科学的评价，为产品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4）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2、工装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均需要使用工装模具。工装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工装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所需的工装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实现了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开发与生产能力。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

3、生产制备工艺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配方开发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以及生产设备调试等，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熟练掌握了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模具制造技术，实现了主要产品的和主要生产环节自行掌控生产制造。公司拥有一批产品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等工艺技术，并已在产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4、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整个研发、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5、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自主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另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还包括航空领域的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细分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但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的

其他客户，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使公司得以保持技术优势。

6、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人员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门为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14 人，研发领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材料配方开发、工装模具制造、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针对顾客沟通和服务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公司定期对主要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不满意处或潜在需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反复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为客户定做样品，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必要时，公司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产品特点。

量产过程中，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避免公司未及时处理客户的反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合作。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品质、研发、生产等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交付后，在装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时，公司快速响应，及时通过电话与顾客协商处理或前往现场进行处理。产品售出后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确属公司原因造成的问题，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或公司“三包”规定处理。

（四）发行人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499.45万元、23,753.99万元、26,312.77万元和14,840.83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0.49%和10.77%；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812.29万元、3,165.29万元、4,481.22万元和3,175.3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2,809.11万元、36,974.08万元、40,845.26万元和43,87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23,555.07万元、25,607.73万元、30,749.38万元和34,406.69万元。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未来3-5年，公司将坚持“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经营目标，不断巩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整车覆盖范围，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积极开展航空密封件、核防护与屏蔽材料和制品的创新性探索等。强化体系运行建设，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不断开拓新客户。

（2）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

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三大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

2、实现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规划

未来3-5年，公司制定了“汽车类产品加速拓展+电气类产品品牌建设+航空类产

品和核防护制品培育”三联驱动研发策略，具体如下：

①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包括从目前以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为主到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三大板块均衡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密封件产品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密封件。

②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包括户外架空输电线路上的绝缘子（电缆附件）和开关柜等配电设备母线等，同时从绝缘制品向拼柜附件演进，从中低压向中高压领域延伸，针对性开发更多高技术优势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序列，在电气市场建立较高美誉度。

③积极开展航空类产品及核防护产品的创新性探索，抓住国家在航空、军工、核电站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的历史机遇，着力开发航空航天等领域专用高性能橡胶零部件，以及涉核人员所需个体防护服装、防护用具及核电厂建设所需要的核屏蔽材料等。

通过加大对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和人员的投入，以及大量研发课题的滚动执行，公司将最终形成“已有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研发扎实推进、后续产品储备丰富”的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和搭配合理的短、中、长期产品管线计划，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生产经营规划

伴随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加速、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已有产线越来越难兼顾各大板块产能的灵活调节和市场放量需求。《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提出：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将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各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系统的体系建设工作，加大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

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当前已形成稳定客户资源基础。未来 3-5 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行业准入资质和全面认证体系的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同时面向各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显著扩大公司经营体量，增强盈利能力。即：

①在汽车领域，公司基于已形成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依托长期积淀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提供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到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等更多关联产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开发更多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打开新能源汽车发展蓝海市场。同时，继续拓展合资汽车品牌企业，实现“国产+合资”的有机协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②在电气领域，公司当前已与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大型电器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 3-5 年，公司将集全力推进电气领域的认证体系建设，加大电气类产品方面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及业绩等方面投入，从客户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递进。同时，加强与国家电网的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关系管理，力争通过《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提升公司产品溢价空间。与更多自主品牌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供应商达成合作，扩大产品销售体量，建设在电气领域的知名品牌。

③在航空与核电领域，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橡胶高分子密封、绝缘产品制造经验和已沉淀的大量工艺技术，紧抓航空工业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全面紧跟我国航空装备的发展，争取大量参与航空高性能橡胶零部件的研制、试验等工作；抓住国家发展核电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基础，加大产品在各种核反应堆防护和屏蔽系统中的应用推广力度，促进个人防护、工程防护屏蔽材料的大量使用，在特殊应用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4）信息化建设规划

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

发展，加速向制造业融合渗透，正成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的重要力量。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

①管理后台拟开展 ERP（企业资源规划）、CRM（客户关系管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HR（人力资源管理）、OA（办公自动化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九大系统的整合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②数据运营中台围绕上下游众多零散资源和公司管理后台运营过程中生成的海量的有价值的数 据，向内沉淀数据形成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

③基础设施完善强调硬件机房设施的完备性和基础操作软件、系统的使用合规性和适用性，从硬件底层支撑公司智慧管理平台的高效运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按照上述指引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中，披露了经中审众环审阅的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信息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及全年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1710000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1年7-12月及全年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43.75	15,725.49	-0.52%
营业利润	3,340.07	3,529.23	-5.36%
利润总额	3,229.49	3,485.43	-7.34%
净利润	2,889.16	3,009.88	-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16	3,009.88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0.29	2,743.76	-10.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14.70%
营业利润	7,479.37	9,008.07	-16.97%
利润总额	7,369.09	8,838.86	-16.63%
净利润	6,546.47	7,685.46	-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6.47	7,685.46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59	4,481.22	25.54%

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受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点状疫情爆发等周期性不利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增速放缓，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较小，发行人抓住了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的机遇，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5.58%，最终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70%。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36%、7.34%和4.01%；2021年全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的背景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均不同程度下滑，除2021年下半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外，主要系2020年厂房搬迁资产处置收益较高所致，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后，发行人2021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分别增加9.16%、10.27%和11.85%，与收入增长幅度差异较小。

（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在手订单等信息，发行人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27.58- 8,204.07	7,307.19	3.02%-12.27%
净利润	1,630.65- 1,931.46	2,028.78	-19.62%- -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65-	2,028.78	-19.62%- 4.80%

	1,9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03- 1,810.84	1,811.90	-16.66%- -0.06%

2022年，汽车行业“缺芯”将逐步缓解，公司汽车、电力、航空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将持续增加，常态化疫情防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3.02%至12.27%。同时，因2022年第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仍然存在，预计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同比有一定幅度下滑，但与2021年全年产品毛利率相比无明显下滑。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510.03万元至1,810.84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16.66%至0.06%。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1269%
2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7,000	0.0181%
3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30%
4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41%
5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3%
6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0130%
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4,450	0.0115%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到：

1、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39527
2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1218
3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30124

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9884
---	---------------------	------	--------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范围。

(二) 公司自身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8 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同时公司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7.26 万元、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1,22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7.64%、8.04%、7.86% 和 7.90%，2018-2020 年度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7%。公司以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为切入点，与汽车行业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公司紧跟橡胶密封、绝缘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

2、产品创新情况

（1）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产品创新性

①不断拓展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公司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开发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位的动密封和静密封产品。鉴于橡胶拥有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对橡胶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进行推广，开发出应用于电气开关柜的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的橡胶绝缘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橡胶密封类产品和应用于核辐射防护领域的新型柔性屏蔽材料、无铅核辐射防护服、铅硼聚乙烯板材和核医疗放射源储存罐产品。

②加大公司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公司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

3、业务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2021年1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3）坚持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

公司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用户的要求。

如公司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橡胶制品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类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当所需产品型号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更换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迅速实现生产对象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公司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三）公司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和核辐射防护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四）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8-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宇 2022年1月26日

吴宇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2022年1月26日

陈竞婷

李学军 2022年1月26日

李学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1月26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1月26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1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1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1月2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陈竞婷、李学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吴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陈竞婷

李学军
李学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